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文物局

冀财规〔2024〕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文物（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宣传网信局，省直各文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

施方案》（冀政办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修订完善了《河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纳入国家和我省文物保护有关规划，由我省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资金，主要包括中央下达我省的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资金”）。

第三条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级负责、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文物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数据审核和项目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监督指导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文物局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及时做好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分配下达，指导省文物局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

（一）中央资金补助范围：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调查和保护规划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建设等。对非国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在其项目完成并经省文物局评估验收后，申请给予适当补助。

2.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省级及省级以下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调查，文物本体维修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3.考古。主要用于考古（含水下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以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检测、现场保护与修复、现场数字化保护，考古装备购置等。

4.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用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

的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保护修复，数字化保护，以及可移动文物调查。

5.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批准的其他项目。

（二）省级资金补助范围：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河北省公布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调查和保护规划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等。对非国有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其经批准的文物保护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后，可给予适当补助。

2.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及标准化。主要用于文物价值认知、保护修复和传承利用等业务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等文物保护科技创新项目及文物保护省级标准体系的制订。

3.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与文物保护有关的其他项目。

除以上补助范围外，省级资金用于考古、可移动文物保护的，与中央资金补助范围一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

（一）中央资金支出内容：

1.文物调查和保护规划编制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勘探测绘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

告出版费等。

2.文物本体维修保养、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勘探测绘费、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3.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劳务费、文物标本测试鉴定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研发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4.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5.数字化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软件开发和购置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6.文物陈列展示利用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7.监测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软件开发和购置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8.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二) 省级资金支出内容:

除以上中央资金支出内容外, 省级资金还可用于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及标准化支出, 主要包括研发费、软件和设备购置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 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文物征集、数据库建设和运维等。此外, 中央资金补助范围还不包括应急抢险和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的各项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支出,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文物保护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其中重点项目是指由国家文物局批复实施方案的项目, 其他为一般项目。

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 分为项目申报库、项目储备库、项目实施库。项目申报库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填报, 按文物保护单位级次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审核同意后进入项目储备库, 财政下达预算后转入项目实施库。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和分年度预算，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得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文物保护规律，统筹兼顾文物本体保护、安全防护、陈列展览、预防性保护、活化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在现场勘察、日常监测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进行总体设计和综合考虑，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性、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鼓励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涉及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维修、安全防护等项目，在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和年度预算申请上应加强协同配合。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申报，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申请金额和绩效目标逐级审核，提出专项资金申请建议和绩效目标。项目如涉及国土空间、环境保护、林草、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前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属于非文物系统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文物主管部门并逐级申报。

第十二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谋划好相关项目，优化夯实项目储备，结合属地实际，设置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要具有科学性、合规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指标要符合实际，量化清晰，与任务数相对应，

与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实行分级评审，重点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负责组织预算评审，一般项目由省文物局负责组织预算评审，根据预算评审情况确定项目总预算控制数。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重复评审或重复立项。省文物局负责组织将项目内容、项目预算申请数、项目总预算控制数、绩效目标、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录入项目申报库。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评审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根据有关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按照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要求，重点审核项目支出内容、实施周期和项目总预算控制数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预算评审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申报信息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文物局结合文物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情况，提出中央资金预算申请和区域绩效目标，并于9月底前将申请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文物局，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四章 资金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资金分配：

对于重点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确定的项目和补助金额下达或批复预算；对于一般项目，在确保完成当年保护任务基础上，省文物局在项目储备库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项

目排序、项目评审等情况统筹提出项目补助金额，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预算。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年度补助金额推进项目实施。同一项目分年度补助数不得超过该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使用中央资金安排一般项目时，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不超过我省一般项目补助总额的 30%;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不超过我省一般项目补助总额的 15%。

收到中央资金预算后，省财政厅在三十日内将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并抄送省文物局、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七条 省级资金分配：

省级资金由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需求、项目排序、项目评审等情况统筹提出项目补助金额，按照预算编制时限要求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根据省文物局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工作任务量、绩效评价等情况，按规定程序确定项目预算并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下达的专项资金后，要按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下级财政部门或批复项目申报单位，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省文物局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将项目从项目储备库转入项目实施库，同步更新项目总预算控制数、年度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并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录入项目实施库。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出内容的，应当逐级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部门审核。因情况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当逐级报至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文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文物局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文物保护利用服务。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形成的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根据资金级次，应分别注明“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补助项目”或“河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省文物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

用效益。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9〕24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